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265號

原告 沃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偉

被告 義豐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陳志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陳智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

